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主代码：017292）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华宝中证制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定于2025年6月1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证券简称：药ETF，扩位证券简称：药ETF，二级市场交易代码为“56205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为“562050”。

截至2025年6月18日，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96.08%，投资组合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经协商一致，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5年6月20日起终止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在基金销售业务上的合作，包括基金的认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为维护基金投资者利益，通过民商基金购买并持有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请于2025年6月19日15:00前自行办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业务。如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前未能将基金份额转托管或赎回，通过民商基金持有的存量份额将转至本公司直销平台。后续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基金份额查询等相关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0-8800

网站：www.js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电子直销交易平台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了能够给投资者提供更优质的服务，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将于2025年6月21日9:00-2025年6月22日23:59进行系统升级维护，期间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APP、微信公众服务号）将暂停登录、查询及交易等对外服务。

受上述系统升级影响，2025年6月21日9:00-2025年6月22日23:59期间，安信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基金简称：安信活期宝A，基金代码：003402）在本公司电子直销交易平台（含网上交易、APP、微信公众服务号）的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步暂停服务。

请投资者做好交易安排，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风险提示：

快速赎回服务是本公司的一项增值服务，依约可暂停。快速赎回服务可能会因系统维护、垫资账户余额不足等原因而暂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5-027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增加至5%以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郭伟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郭伟松先生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收到股东郭伟松先生出具的《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后，郭伟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为11,716,62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5.00%；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增持情况

1.投资者基本情况

姓名	郭伟松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505241974********
住所及通讯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是

2.增持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郭伟松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分析及前景的预测而做出，希望与公司建立长期稳定的投资关系并获取投资收益。本次权益变动不以谋求公司的控制权为最终目的。

3.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股份种类	增持比例
2025年6月17日	集中竞价	29.19	24,400	普通股	0.01%

4.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5.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郭伟松	11,692,224	4.99	11,716,624	5.00

6.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至《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郭伟松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质押、冻结等。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郭伟松先生持有公司11,716,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郭伟松先生已委托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郭伟松先生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郭伟松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26　证券简称：江南化工　公告编号：2025-039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8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48,922,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 0.1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0.06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2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新大道 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A座 17层

咨询联系人：张东升

咨询电话：0551-65862589

传真电话：0551-65862577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54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9日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6,001,93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99,980,638.88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配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上海聚成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成广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福博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慧功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的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锐机电”）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为捷锐机电提供人民币30,000万元的担保；本次担保前实际为捷锐机电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1,574.41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因全资孙公司捷锐机电的经营发展需要，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与南昌市国资供应链金融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供应链”）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捷锐机电向国资供应链采购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担保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23MA39BYCP43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忠安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18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工业园区凤凰东路29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半导体、光伏设备研发、制造、销售；水处理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配电开关控制设备、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制造、销售；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水处理工程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太阳能组件及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单晶硅棒、单晶硅头尾料、单晶硅片、多晶硅锭、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组件、太阳能路灯及相关材料、光伏材料的销售；太阳能光伏发电服务；太阳能光伏项目的开发、信息咨询、设计、施工和维护；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租赁；非居住房产租赁、物业管理、光伏玻璃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捷锐机电是公司全资孙公司。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4年12月末（经审计）	2025年3月末（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9,302.83	110,978.07
负债总额	103,029.99	105,565.56
净资产	6,267.74	5,412.50
项目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0.13	139.89
净利润	-4,876.52	-855.2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保证期间：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于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如果主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则对于每笔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履行期限最迟届满的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服务费、违约金、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金额在公司年度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会出现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98亿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62.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4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黄汉杰、李边区、胡南为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业绩未达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6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2,459,520份，注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2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5,225,00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临2025-04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4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投资）以人民币10亿元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增资，并签署《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统称投资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控股公司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补充其生产经营所需资本金，农银投资以人民币10亿元向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新能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新能源公司股东新特能源股份有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同比例增资的权利。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增资事项无需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决策程序，无需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3、本次农银投资向新能源公司增资事项，不属于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农银投资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0GP8H2H

成立时间：2017年8月1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

法定代表人：许多

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二）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三）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四）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五）发行金融债券；（六）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七）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八）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九）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农银投资是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国内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

2、新能源公司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000625555217H

成立时间：2000年8月30日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春南路399号

法定代表人：彭旭

注册资本：522,84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逆变器、柔性直流换流阀和SVG等产品研制、生产及销售等。

新能源公司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197.36	99.49
2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64	0.51
合计		522,840.00	100.00

新能源公司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1	资产总额	4,282,790.54	4,193,721.01
2	负债总额	3,141,349.02	3,085,378.15
3	资产负债率	73.35%	73.57%
4	净资产	1,141,441.52	1,108,342.86
5	营业收入	254,127.29	1,259,132.61
6	净利润	31,835.54	108,705.64

注：上述2024年末/年度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3月31日/2025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协议主要内容

2025年6月18日，农银投资与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增资方案

农银投资以货币资金10亿元向新能源公司增资，增资款项主要用于新能源公司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等，增资价格按照新能源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确定为2.12元/股；增资完成后，新能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70,013.13万元，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比例（%）
1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20,197.36		520,197.36	91.2606
2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47,173.13	47,173.13	8.2758
3	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2.64		2,642.64	0.4636
合计		522,840.00	47,173.13	570,013.13	100.00

（二）农银投资投后管理

1、农银投资委派董事

本次增资完成后，农银投资对新能源公司将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一切股东权利。农银投资有权向新能源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一名。

2、反稀释保护

新能源公司进行任何一轮新的股权融资时，如果新一轮融资的融资价格或融资条件或条款优于本次增资，则农银投资应自动享有该等更为优惠的融资价格及条件或条款。农银投资有权要求新能源公司和新特能源公司采取必要措施和步骤，在经济效果上使农银投资获得按新一轮融资价格计算的股份数额的反摊薄效果。

3、转股限制

在农银投资持有新能源公司期间，除农银投资事先同意并认可外，新特能源公司不得将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直接或间接进行出售、赠予、质押、设定产权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加以处置。

4、跟随出售权

若新特能源公司转让新能源公司股份，农银投资有权选择行使“跟随出售权”，若股份受让方不同意购买农银投资跟随出售的新能源公司股份，则新特能源公司不得出售股份除非其以相同条件条款购买农银投资本原拟通过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股份。

（三）目标业绩及利润分配

1、目标业绩

农银投资持股期间，新能源公司预计每年度（包括交割日所在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范围的可分配利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且以扣除法定盈余公积后的值）均不低于人民币86,300万元（以下简称目标业绩）。

2、利润分配

本次增资后，在农银投资持股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全体股东按照本次增资后实缴注册资本对应的持股比例和股东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获得现金股利，新能源公司对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包括当年可分配利润、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红比例原则上不低于70%。

超过新能源公司目标业绩值的利润部分用于新能源公司未来的发展经营，由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当年不再进行分配；经新能源公司股东会决议可分配往年滚存利润。

（四）农银投资股份的退出

农银投资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退出方式如下：

1、资本市场退出

在各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将尽最大必要努力，在交割日后60个月内或投资延续期内由新特能源公司向农银投资定向发行股票收购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的股份（以下简称资产重组）的交易。如启动资产重组，新特能源公司应在交割日后60个月内或投资延续期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正式提交资产重组申请并获受理。

2、优先收购

（1）优先收购特定情形

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有权（但无义务）自行或指定第三方行使优先收购权，定向减资或按约定的价格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特定情形包括：

1）直至交割日后满60个月，新特能源公司未能成功完成资产重组，或虽然推进资产重组，但农银投资决定不参与该等资产重组的，或各方未就新能源公司定向减资事宜达成一致，或新特能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未能通过与农银投资协商一致的方式受让农银投资持有的新能源公司的股份且各方未就延期达成一致的；

2）新能源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低于目标业绩的80%的（农银投资与新特能源公司另行协商一致的除外）；

3）新能源公司未在当年6月30日之前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事项，或各方未就分红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股东会决议，或新能源公司未按约定分红的；

4）新能源公司在偿债完成后任一年度（含交割日所在年度）年末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5%且未妥善解决的（农银投资书面豁免除外）；

5）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违反约定且未妥善解决的（农银投资书面豁免除外）；

6）新能源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农银投资书面豁免除外）；

7）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影响新特能源公司受让新能源公司股份能力的情形；

8）新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9）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法定、约定原因导致农银投资的投资目的不能实现等特定情形发生时。

（2）优先收购权行使的程序

上述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农银投资有权向新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就新能源公司定向减资或者向新特能源公司转让其所持全部或部分新能源公司股份征询意见，新能源公司及新特能源公司可以按照约定的转让价款进行股权回购或受让，在农银投资全额收到转让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农银投资配合完成市场主体变更登记手续。

新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未选择回购或受让新能源公司股份的，按投资延续相关规定执行。

（3）股份转让价款

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选择按照如下两种计算方式中的一种来确定其应向农银投资支付的其持有的新能源公司股份转让价款（或定向减资金额，以下统称股份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一：经农银投资认可的有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新能源公司全部股份价值进行评估后确认的资产评估价格*农银投资届时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比例；

若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及农银投资均认可该退出股份评估值的，新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应据此确定转让价款并按农银投资通知时间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若否，则应按转让价款二计算。

转让价款二：农银投资增资认购款+（农银投资累计各年度预期分红金额总和-农银投资累计实际获得分红额）/0.75（如差额为负值，则按0计算）。

年度目标预期分红金额为农银投资实缴出资比例按照新能源公司目标业绩值（年度分红基数）及分红比例计算所得的分红金额，即86,300万元*70%*农银投资实缴出资比例。

3、投资延续

在优先收购特定情形1）款项下期限届满之日前3个月内，农银投资或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可以就延长投资期限事宜发起书面申请。各方就延长投资期限达成一致时，视为未触发特定情形，投资延续。各方对延长投资期限未达成一致，或者发生任一特定情形且新能源公司、新特能源公司或新特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未通过定向减资或股权受让方式取得农银投资所持新能源公司股份，农银投资可将所持全部或部分新能源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农银投资对新能源公司增资，可增加新能源公司资本金，降低新能源公司资产负债率，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进一步支持公司新能源业务做大、做强、做优。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3、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1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6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应当参会监事5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5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公司注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1,86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82,459,520份，注销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的264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对应股票期权5,225,000份，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有利益关系的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临2025-04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9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25-041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相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6月18日，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